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的需求,2020年度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向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马”)、齐重数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和与关联方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精密”)、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销售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57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932.1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3.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1)前期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2)成都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因无法如期完成浙江天马供货,相应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3)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实际进度而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成都精密
名称: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MR5F8H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143号5栋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洪伟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以非法聚集、组织或参与非法聚集活动);房屋租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天马
名称: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9654588K
住所:德清县洛舍镇河滨路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洪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轴承及配件(不含磨钢球、耐磨滚子、锻件、锻钢)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天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4,468万元,负债为183,497万元,净资产为220,9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43万元,净利润29,41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2,909万元,负债为180,821万元,净资产为222,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811万元,净利润1,11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政策,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向关联方采购
为减少运输成本,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文天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担保”)拟为中科华世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不限于本息、违约金、赔偿金额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其中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额度在主债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中科华世按实际使用的债权本金金额2%支付担保费。应文天担保公司要求,公司拟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反担保。

2.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事项不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76345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11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2-2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北京康翠化工产业园)9幢3层8303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印刷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翻译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艺创作;版权贸易;批发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市文天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55405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2号1号楼2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延期付款担保等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法律咨询、财务顾问及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反担保事项后,公司(乙方)将根据主债权合同与委托担保合同的基本内容,与中科华世(丙方)、文天担保(甲方)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有:
1.信用反担保的债权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友萍、独立董事海萍、高岩、孔令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飞龙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文天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担保”)作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文天担保为中科华世提供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额度在主债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有其实际原因,且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实际进度而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参考了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综合判断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可能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合同纠纷,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宋晖的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宋晖的合同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于近日对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提出撤回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申请。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2020-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次派发的每股股息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2019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810,739,436.05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8%,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属于年末公司总股本的11,302,143,001股,每股派发人民币10.45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股等特殊情形导致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以每股25.00港元的价格成功发行总额为

Table with columns: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注:天神互动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宋晖的合同纠纷,2018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诉讼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根据仲裁庭裁决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及本案仲裁费已在2019年确认,相应减少了公司2019年利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裁决为准。

五、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宋晖的合同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于近日对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提出撤回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申请。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及职务的公司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遗漏、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 公告编号:2020-040 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总股本的1%为上限,自公告之日起,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7,791,864.7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条件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6日,即2019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52492118
传真电话:025-524921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模板。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1,500,915,66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072,33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缴纳);根据其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应纳所得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限制性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